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原红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0次，实际出席10次，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委托出席1次；

（三）在本人出席的2019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并对如下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总体上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7、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真实、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斌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钟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客户需求降低从而导致采购金额减少。

公司预计发生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6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查了李国范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变更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五）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2、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经核查，纪翌女士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真审查了纪德法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总理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易波先生的学历、职称和专业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拟受让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自动化”）49%股权事项是在交易各方自

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晓奥自动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智能制造和工业机器人领域内的产业布局。双方就各自在擅长的领域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深厚业务、客户和公共关系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在研发、工艺、品牌、市场等方面的整合和提升，提高资源与时间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子公司拟受让晓奥自动化49%股权事项。

2、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上海

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SIGRINERAUTOMATION(MFG)SDN. BHD（辛格林纳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因采购和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均未超过审议获批额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属于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年度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走访和调查，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多次在公司现场工作和检查，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市场

环境以及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2019年度,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进行核实和审议, 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参与指导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建设, 督促内审机构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估活动, 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安排进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 2019年度, 本人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 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此外, 本人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文稿,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 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了对相关法规, 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或咨询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yuanhq@fudan.edu.cn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原红旗